

#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淮环委办预〔2024〕7号

##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公告

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预测预报，2024年12月15日至17日，受不利气象条件及偏北气流带来的短距离污染输送过程影响，皖北城市污染累积，空气质量会达到轻度~中度污染，短时重度污染，符合《淮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中规定的橙色预警发布要求。经批准，我市决定自12月15日14时启动Ⅱ级橙色预警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请各县区、市高新区、煤化工基地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 一、强制性减排措施

（1）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Ⅱ级响应减排措施；

（2）城市建成区内禁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（特种车辆、危化品车辆除外）；

(3) 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应急抢险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）；

(4)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，根据空气相对湿度、气温等气象条件，加密洒水降尘作业；

(5) 矿山、砂石料厂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；

(6)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、建筑拆除、建筑外墙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混凝土搅拌等作业；

(7) 停止渣土运输作业；

(8)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荒草、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禁止露天烧烤、燃放烟花爆竹；

(9) 停止城区建筑、道路工地、河道工程、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，停止堆场、码头涉粉细料作业；

(10) 加强城市建成区裸露地块、工业及码头物料堆场等扬尘面源管控，各类施工现场、物料堆场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物料 100%覆盖，裸露场地采取覆盖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；

(11)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，确保上述措施落实到位。

## **二、建议性措施**

(1) 倡导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，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；

(2) 建议儿童、老年人和心脑血管、呼吸道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，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，中小学、幼儿园临时停止户外活动；

(3) 提高道路机扫率，尽量减少人工清扫；

(4) 视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

### 三、响应终止

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，按时终止应急响应。

### 四、信息报送和总结评估

市级应急响应启动后，各县（区）、市高新区、煤化工基地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建立信息日报制度，每日 12:00 时前向市环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，直至解除市级预警。在解除预警次日 12:00 前向市环委办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复盘总结报告。

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5 日

